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9 份，收回 9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决议

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3.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会议决定通过该报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